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333,375,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2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 6.08 \text{ 元/股} - 0.052 \text{ 元/股} = 6.028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建

李慧

袁彬

年 月 日